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

承辦單位：交通局運輸規劃科

承辦人：吳煜森

電話：07-2299825分機212

傳真：07-2299821

電子信箱：wu91y00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運規字第1050491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8186291_105049133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民眾反映許多無牌照吉普車及改裝車輛常出現在各大廟會場合，甚至還有酒駕行為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105年9月9日嘉監車字第105013446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民眾提供改裝、違規車輛常出沒之時間場合，建請本府各相關單位協助宣導避免違規行為，亦請警察局加強攔檢稽查取締此類車輛。
- 三、檢附民眾陳情郵件，請依規定注意陳情人身分之保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新聞局

副本：本局運輸規劃科



裝

訂

線

民政局 1050922



10532011800